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5-3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5,5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82,56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19 元/股~54.4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 99.36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30 号）。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99.3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63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4.42 元/股，最低价为 54.1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2,5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